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第 2 頁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於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nankan.gov.tw/>)及馬祖資訊網(<https://www.matsu.idv.tw/>)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公開標售，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
- 三、 本件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可於公開標售日前，洽本所財經課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(連絡電話：0836-22757 分機 32 程先生)。
- 四、 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**新台幣柒佰元整**，請於公開標售當天現場繳納。
- 五、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所，出示國民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則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手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 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無息領回。
- 八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一次繳清，並於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後之 14 個日曆天(含國定假日、例假日)內運走得標物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 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九、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